

2025 年度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区绿化市容局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不断提升绿化市容行业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现将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季度组织局党组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次，机关干部、基层单位负责人及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参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内在要求。今年以来，组织局党组集中学法 14 次，其中学习交流习近平法治思想 4 次。通过集中学习和专题辅导讲座，营造局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二）扎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落实。根据市绿化市容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三减一提”专项工作清单要求，在户外招牌设置审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中落实减材料要求，共减免 3 项材料，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同时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按照区委区政府“开店一件事”工作方案推进工作落实，长宁区“开店一件事”

的 14 个事项 10 项服务中，我局涉及 8 个事项和服务，已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全程服务体系、“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便捷服务。其中户外招牌设置审批从“受理、办理、证照发放、归档”四个环节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并运用 AI、协同共享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尝试智能受理、自动提醒等功能，申请人可得到“**全时段、全方位**”的政务服务。

（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落实。在规范文件制定过程中，征求局法律顾问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规定要求。在野保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并严格落实市绿化市容局下发的野保案件办理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今年完成了 1 件野保案件办理工作。在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中，做到“**凡检查必亮码**”“**凡检查必亮证**”，完成 8 次联合检查和 3 次单部门检查。

（四）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我局积极对接小程序和“**一网通办**”两个技术平台的整合融入。建设由“**餐厨废弃油脂线上申报签约**”、“**生活垃圾线上申报签约**”、“**装修垃圾清运**”组成的废弃物处置模块，实现申请、收费、报单等线上流程和数字化管理。餐厨垃圾与废弃油脂申报、废弃油脂委托收运合同签订等各项业务动动手指就能轻松完成，申报效率显著提升，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同时依托该系统实现申请、报单监管效能提升，推动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规范化、高效化发展，为推进餐厨

废弃油脂管理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生活垃圾线上申报签约”和“装修垃圾清运”正在优化建设信息化系统，预计今年底可正式上线，届时将整合打通与区级“一网通办”平台的连接，可以进一步提升办理效能和监管实效。

（五）努力践行法治为民思想全面落实法定职责。对市民群众关心的烦心事、难题事，尽快解决、想办法处理。6月底，完成3个居民区树木修剪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针对行道树果毛飞絮扰人的难题，在枝条修剪和物理冲刷基本防控手段上，探索使用生物药剂防治方法收到了较好成效。在公共绿地改建、新建公园绿地命名、公共区域设摊管理等方面通过局门户网站征询吸纳各方意见建议，践行人民民主和人民城市人民建重要理念。此外，开展道路巡查418次、公厕检查14次，依法督导道路、公厕保洁水平提升；户外招牌抽检1120块，拆除破损、违规户外设施720块，开具户外设施整改告知书101份，依法规范户外设施设置，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全面落实法定职责。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在涉企行政检查方面对照标准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行政执法人员运用统一综合执法系统还不熟练，对其中的有些功能还不能结合检查事项去使用，在实施检查过程中，存在检查情况提示漏填及问题检出率还不够等问题。原因主要是检查人员对使用统一综合执法系统还不熟悉，对检查要点掌握不全面，发现问题的能力还不够等。此外，局系统野保执

法队伍整体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野保行政执法人员中缺乏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都是非法学专业的人员通过培训取得执法资格，在法律知识的整体性、系统性、专业性方面比较欠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法规办理案件的能力不足。

三、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政主要领导集中组织局党组和领导班子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局党组和领导班子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和主体责任，召开法治议题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4次，及时传达党中央、市委、区委有关法治建设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清单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二）全面履行法治建设谋划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推动落实职责。根据“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规定的内容，制定局领导年度学法计划，局领导积极参与宪法、民法典及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以此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头作用。局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局值班体系及热线、信访办理工作优化调整建设工作，推动成立局城运中心，统筹督导值班、热线和信访工作，局指挥体系更加科学高效，热线、信访办理组织保障更加有力。此外，协调推动长宁区绿化市容系统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在原有数字化系统模块基础进行整合优化功能拓展，构建“一个数据底

座平台、三大业务终端汇聚、多场景智慧支撑”的一体化数字监管体系，以“制度+科技”打造全市绿化市容行业系统创新监管新模式。

（三）全面统筹局系统法治队伍建设。强调在法治队伍人员配备上，按照权责清单履责规定，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需要，结合局法治建设工作实际，统筹局系统执法队伍人员配备。要求局系统科室、单位根据行政检查事项调整配齐有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人员不足的安排好人员参加区里组织的培训考核，确保人员配齐到位，满足行政执法需要。并强调要针对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队伍的整体水平，打造一支过硬的绿化市容行业的行政执法队伍。

四、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全面深入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局党组和基层党支部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

二是聚焦问题导向，提升普法效能。以“我执法我普法”为抓手，紧盯行业和单位发展与法治化管理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短板、薄弱环节，从法律法规上寻找突破口，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和业务培训，提升法治效能。

三是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能力。完成长宁区绿化市容系统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深化完善“开店一件事”信息化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能力。

四是锻造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以提升涉企行政检查和野保执法工作能力为抓手，加强与市绿化市容局和区司法局的协调，针对问题短板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队伍行政执法能力。